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簡啓明

監 護 人 簡蕭素花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1年8月15日所發111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啓明核發支付命令，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4日核發支付命令並對債務人簡啓明送達，而於同年7月8日由債務人簡啓明之同居人代收支付

01 命令，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因債務人簡啓明未於異議  
02 期間內提出異議，本院於同年8月15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  
03 案。惟本院近日接獲民事執行處詢問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情  
04 形，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簡啓明之個人基本資料，發現  
05 債務人簡啓明於107年5月7日已受監護宣告，並由簡蕭素花  
06 監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404號支付命令未列債務人簡  
07 啓明之監護人，且未向監護人為送達，確有送達不合法之情  
08 形。是本件支付命令既經查明結果，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  
09 定，本院前於111年8月15日所發確定證明書，即屬有誤，自  
10 應予以撤銷。

11 三、另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  
12 期起5年內，如確定證明書經撤銷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  
13 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  
14 訴，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明文規定，應併予說明及  
15 通知。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